附件3：

**社团成立须知**

**第一条** 学生社团根据参与人数和影响范围分为校级、院级两类。成立院级社团，须经院团总支、院党总支审查同意后，报学工部审核；成立跨院或全校性的校级社团，须经学工部同意、审核。学工部将社团成立申请统一报社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学生社团都必须按照具体要求，真实填报注册登记表。

**第三条** 成立学生社团，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20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，校级新成立社团成员需在80人以上，院级新成立社团成员需在20人以上，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，未受校纪校规处分的；
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（三）有指导教师；

（四）有一个业务指导单位；

（五）有规范的章程，包括以下事项：

1．社团的名称、宗旨、主要任务；

2．学生社团类别（思想政治、学术科技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）；

3．社团活动范围；

4．社团主要负责人的产生办法及其权责；

5．经费的来源；

6．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；

7．章程修改程序；

8．学生社团终止程序；

9．社团组织机构及其权责。

（六）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。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成立校级、院级学生社团的，发起人应分别向团委、团总支提交下列文件备案，

（一）成立申请书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；

（三）业务指导部门或指导老师的推荐书；

（四）学生社团的章程；

（五）联系方式；

（六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
（七）指导教师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
（八）社团人数。每个学生参加社团一般不超过2个。

**第五条** 团委、团总支在收到所列全部有效文件审查无误后，发起人再向学工部申请，社团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注册登记。

**第六条**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以公告或其它方式宣布成立，自批准筹备成立之日起30天内应召开会员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。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：

（一）社团宗旨、活动内容、范围不符合章程中有关条例规定的；

（二）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，没有必要成立的；

（三）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；

（四）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筹备社团的人数未超过20人的。

（六）发起人虽超过20人，但未参加其他社团的不足18人。